**附件-1**

**河北省2021 年职业院校**

**“计算机检测与数据恢复”（中职组）技能大赛**

**竞赛规程**

 **一、 比赛的职业、标准、形式和内容**

（一）职业：计算机系统维护工程师、数据恢复工程师、计算机信息管理工程师、数码产品维修工程师、数码产品装配调试员，计算机检验工，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等。

（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编码** | **中文标准名称** |
| 1 | （6-08-05-01） | 计算机（微机）维修工国家职业标准 |
| 2 | （2-02-13-01） | 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标准 |
| 3 | （4-07-10-01） | 数码产品维修工国家职业标准 |

（三）比赛形式

比赛为实际操作：

1. 实际操作比赛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维修和数据恢复实际设备进行操作，按任务书要求实现比赛内容，到达预订比赛结束时间，停止一切操作；

2.比赛每2人为1组，每个参赛校报名不能超过2组, 每个学校设指导教师2人。比赛时间为2个小时

（四）比赛内容

 1.计算机功能板的检测与维修（赛项比重30%）。

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赛项执委会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原理图及元器件资料等），完成指定台式计算机功能板的故障检测及维修。

2.存储设备维修及数据恢复（赛项比重55%）

依据赛题给定的故障描述，对赛项执委会现场提供的存储设备（硬盘/U盘/SD卡等）进行检测维修，将设备中存储的操作系统安装文件或应用程序安装文件及指定标识文件资料恢复出来。

3.填写竞赛报告单(赛项比重10%)

完成电子版竞赛报告单的填写，并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提交。

4.职业素养（赛项比重5%）

综合考评选手操作、安全、生产、清洁、整理等方面的职业素养。

**二、比赛的器材和技术平台标准**

（一）比赛器材及具体要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 规格说明 | 品牌 |
| 1 | 维修工作台 | 防静电维修工作台 | 多品牌适用 |
| 2 | 数字万用表 | 交流电压1000V±(0.8%+3)，直流电流20A±(0.8%+1)，直流电压1000V±(0.5%+1)，交流电流20A±(1%+3)，电阻200MW±(0.8%+1)，电容100mF±(4%+3) | 多品牌适用 |
| 3 | 数字示波器 | 100MHz以上双通道示波器 | 多品牌适用 |
| 4 | 恒温烙铁 | 温度调节范围 150-450（℃） | 多品牌适用 |
| 5 | 热风焊台 | 温度调节范围：100～480℃ | 多品牌适用 |
| 6 | 直流稳压电源 | I路以上0-30 V可变电压输出 | 多品牌适用 |
| 7 | 放大镜台灯 | 高强照明、五倍放大功能 | 多品牌适用 |
| 8 | 工具箱（含工具） | 内含螺丝刀套件、毛刷、洗板水壶、吸锡枪、尖嘴钳、偏口钳、焊锡丝、防静电镊子 | 多品牌适用 |
| 9 | 电脑主机 | 主频1GHz或以上CPU，1GB或以上内存，安装Win7操作系统。 | 多品牌适用 |
| 10 | 电脑配件 | CPU、内存、ATX电源等 | 多品牌适用 |
| 11 | 数据恢复平台 | 能够进行硬盘维修及数据恢复操作（沿用18年比赛设备） | 中盈创信SOL-DRFIX-802 |

（二）技术平台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说明 | 备注 |
| 1 | 智能检测平台中心管理系统 | 中盈创信SOL-MANAGER | 沿用18年比赛设备 |
| 2 | 智能检测软件 | 中盈创信SOL-SOFT-X |
| 3 | 智能检测平台 | 中盈创信SOL-MONITOR |
| 4 | 电脑内置操作系统软件 | Windows 7家庭板或旗舰板 |  |

**三、重要说明**

1.参赛队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参赛队选手需同时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入场，进行检录，抽取顺序号后，须将所有证件交给指导教师，不得带入赛场。参赛队选手凭证进入赛场，在场内操作期间应当始终佩带参赛凭证以备检查。

3.参赛队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自行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由赛项执委会提供），不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如U盘），不许携带任何检测设备和工具。

4.各参赛队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入场后，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队选手共同确认操作条件及设备状况。

5.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参赛选手按竞赛要求自行决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赛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6.竞赛过程中，因严重操作失误或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例如因操作原因发生短路导致赛场断电的、造成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现场裁判员有权终止该队比赛。

7.比赛期间，参赛队选手连续工作，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参赛队选手休息、饮水和如厕时间均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8.凡在竞赛期间内提前离开的参赛队选手，不得返回赛场。参赛队选手进出赛场不得携带任何与比赛有关的物品。

9.在参赛期间，选手应注意保持工作环境及设备摆放符合生产操作规程。

10.在比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裁判确认后，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11.结束比赛后，参赛队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须根据现场裁判的指示进行板卡维修结果以及竞赛报告单的提交，在与现场裁判一起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位。

12.因保密要求，参赛队选手提交的任何文件中不得出现单位名称、参赛者姓名。

13.各参赛队选手需按照大赛要求和赛题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

**四、参考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类型** | **资料名称** |
| 1 | 课程教材 | 机工社《计算机数据恢复技术与应用》 |
| 2 | 课程教材 | 机工社《计算机主板芯片级维修与实训》 |
| 3 | 课程教材 | 机工社《硬盘维修与数据恢复》 |

 **五、成绩评定**

本赛项评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在注重对参赛队选手综合能力考察的同时,也能客观反映参赛队选手的技能水平及职业素养。

（一）评分方法及裁判分工

本赛项配备裁判长1人，现场裁判2人。其中评分包括机评分、客观结果性评分及主观结果性评分三种。

1.机评分：由裁判长与裁判直接从平台服务器中调取。

对于竞赛任务1的维修结果，现场采用专用的检测平台及软件进行自动评分并记录成绩，参赛队选手在完成功能板维修后，只需通过检测平台提交结果即可。

2.客观结果性评分：

将选手对存储设备维修及数据恢复的结果与标准答案进行对照，即可确定选手得分。

3.主观结果性评分：

评分方法：对于竞赛任务中参赛队选手填写的维修报告，由3名评分裁判依照给定的参考答案，对选手填写的内容分别进行打分。

4.职业素养评分：。

评分方法：由裁判，逐个赛位进行职业素养方面情况记录并评分。

5.评分结果若出现分值相同情况，依据任务模块得分进行排名，先比较数据恢复部分得分，再比较板卡维修部分得分，最后比较竞赛工作报告部分得分。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比例** | **二级指标** | **比例** | **评分方法** |
| 计算机功能板的检测与维修 | 40% | 功能板故障检测维修结果 | 30% | 机评 |
| 计算机功能板维修检测报告 | 10% | 主观性评分 |
| 存储设备维修及数据恢复 | 55% | 存储设备数据恢复 | 55% | 客观性评分 |
| 职业素养 | 5% | 操作规范 | 2% | 主观性评分 |
| 工具箱整理 | 1% | 主观性评分 |
| 工位整洁 | 2% | 主观性评分 |

（三）成绩复核与公布

1.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2．竞赛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项目专家组长、裁判长、监督人员审核签字后确定。若有异议，经过规定程序仲裁后，按照仲裁结果公布比赛成绩。

（四）个人成绩的计算

取参赛选手理论考试成绩乘以0.3，再加上其实际操作成绩乘以0.7，二者之和即为参赛选手的总成绩。

（五）团队成绩计算

团队中每组个人成绩之和即为团队成绩。

（六）比赛排名

参赛单位及个人成绩均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六、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软硬件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时，应递交由参赛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3）申诉时效：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

（4）申诉处理：赛场专设仲裁工作组受理申诉，收到申诉报告之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3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5）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1）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